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8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及相关文件。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 起息日	产品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 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2期C款	7,000.00	2020.8.26	2020.11.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

(1)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产品说明书、购买回单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